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因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公告“重要内容提示”部分内容出现差错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：2021年3月4日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：1,109.05 股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：5.51 元/股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翔股份”）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1,109.05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5.51元/股。

更正后（修正部分以黑色加粗字体标识）：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：2021年3月4日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：**1,109.05 万股**
-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：5.51 元/股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翔股份”）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**1,109.05 万股** 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5.51 元/股。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9 日